

# 湖北医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暂 行 办 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包括机关、直属单位、院系以及以学校名义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主要是指各单位占有或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及陈列品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各单位在确保履行学校所赋予的职能和完成学校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在一定时间内以有偿方式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使用的行为；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各单位在确保履行学校所赋予的职能和完成学校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临时或有期限借给其他单位（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效益最大化和风险控制等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校内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须确保其产权清晰和权属无争议。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资产出租、出借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法规，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可行性论证，并对出租、出借进行审核，按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程序报批（报备）；

（三）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进行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四）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各类文件、协议、合同等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根据职责和权限负责资产出租、出借的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出租、出借申请，按程序报学校决策；

（二）协助办理出租、出借评估、审批、报告工作；

（三）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出租、出借合同日常管理工作；

（四）其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关工作。

**第九条** 国有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延长的除外。租赁期限内，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执行。除法定免责情形外，是否赔偿应在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十条** 校内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申请：各单位拟将占有或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提交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以及相关材料。

（二）审核：资产管理处对相关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进行审核。

（三）审批：出租期限3年以内的，由学校研究批准；超过3年的，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四）经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按照批复程序进行评估和公开招租。

（五）国有资产出租单位应按照成交价格，在规定时间内与承租人洽商租赁合同，经相关部门审核会签后，由学校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有租赁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租金交付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国有资产出借也应办理相关借用手续，注明归还时间，并做好相关记载。

（六）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形成各类资料（如招租过程纪录、租赁合同、出租面积、出租金额、出借手续等）应及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国有资产出租申请, 申请中应包括出租资产的名称、使用状况、规格型号、权属证明、规划用途、账面原值、坐落地点、出租面积、出租年限、出租方式及用途等内容。

(二) 拟出租资产的相关证件、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等。

(三) 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 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竞价招租方式, 整体或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的, 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底价。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出租、出借:

(一) 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出租、出借单位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中有违反国家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嫌疑的;

(三) 产权有争议的。

**第十四条** 校内出租、出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资产租借行为的管理, 确保出租、出借费用的及时、足额收缴。出租、出借合同期间, 承租方不得转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 出租单位不得续签合同, 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 同等条件下, 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借资产损毁的, 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承租方因经营需要对租用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应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装修方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装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承租方不得擅自破坏室内装修，不得向学校提出装修补偿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遵循“收支两条线”和“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统一纳入预算管理”的原则，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校内有关单位已签订但尚未到期的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及出借协议，其涉及内容条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在合同（协议）存续期内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如未经批准擅自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者，一经查实将收回全部所得，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